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作为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北高新”、“公司”或“上市公司”）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市北高新 2017 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特发表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经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696 号《关于核准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向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北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市北集团持有的上海市北生产性企业服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北发展”）、上海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业投资”）两家全资子公司各 100%的股权，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4】第 0342156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和沪东洲资评报字【2014】第 0343156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经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评估备

案,市北发展和泛业投资的评估净值分别为1,420,539,831.39元、7,110,143.01元,故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427,649,974.40元。

公司与市北集团协商确定以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9.82元/股。鉴于上市公司于2014年3月28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中公告的2013年分红计划,拟以2013年末总股本566,449,190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0.31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分配利润,并于2014年6月25日上市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且分别于2014年7月29日、2014年8月13日发放现金红利。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确定为9.79元/股。

公司向市北集团发行145,827,372股人民币普通股购买其持有的市北发展和泛业投资各100%股权,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79元。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11430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5月28日止,公司已收到市北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145,827,372元。市北集团以其持有的市北发展和泛业投资各100%股权合计出资人民币1,427,649,974.40元,认购公司股份,增加公司股本145,827,372元。

2、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在前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实施的基础上,公司向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8,020,517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91元,共计募集配套资金475,883,323.47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465,951,208.24元。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5]31160011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465,951,208.24元已于2015年8月7日汇入市北高新在交通银行上海闸北支行开立的310066645018800004784募集资金专

户。

根据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等规定，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的配套资金用途为对市北发展进行增资，用于市北发展在建项目（新中新项目）的开发及运营，提高资产重组的绩效。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5]31160014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人民币 465,951,208.24 元用于增资市北发展，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缴存市北发展在中国建设银行上海黄浦支行开立的 31001518000050033973 募集资金专户。

2015 年 9 月 1 日，市北发展已将募集资金人民币 465,951,208.24 元全部用于新中新项目的开发及运营。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市北高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27,202.35 元，为募集资金存放期间的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市北发展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75,113.50 元，为募集资金利息及售房款资金尚未划出之余额。

鉴于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管理成本，经与湘财证券、开户银行商议，公司根据《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于 2016 年 9 月将上述交通银行上海闸北支行 310066645018800004784 账户，以及市北发展建设银行上海黄浦支行 31001518000050033973 账户注销。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84 号文《关于核准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市北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市北集团以其持有的上海市北高新欣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云投资”）49%的股权参与认购，其他特定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沪东洲资评报字[2015]第 0807243 号），欣云投资的整体评估价值为 1,144,658,363.11 元，该评估结果已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备案编号：备沪国资委 201500086），公司与市北集团协商确定欣云投资 49%股

权的最终作价为 560,882,597.92 元。

2016 年 8 月 19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共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76,355,323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 15.31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2,699,999,995.13 元，发行股份因尾数原因不足 1 股的余额部分 13.04 元由市北集团无偿赠予公司。

市北集团以其持有的欣云投资 49%股权作价 560,882,597.92 元进行出资，根据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向欣云投资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6332402487R 的《营业执照》，欣云投资 49%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已经办理完成。

公司已收到其他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人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 2,139,117,410.25 元，扣除证券承销费人民币 23,929,999.96 元后，余额人民币 2,115,187,410.29 元，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汇入公司在浙商银行上海闸北支行开立的 2900000810120100015138 募集资金专户内。

根据《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等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欣云投资壹中心项目的开发，公司已将募集资金扣除支付给其他中介机构的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直接相关费用 140 万元后的金额 2,113,787,410.29 元，用于增资欣云投资，于 2016 年 9 月 2 日缴存欣云投资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闸北支行开立的 2900000810120100015007 募集资金专户内。

2017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5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市北高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856,637.42 元，为募集资金存放期间的银行存款利息，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金额	2,115,187,410.29
--------	------------------

到账日期	2016/8/19
支付其他中介费用	1,400,000.00
增资欣云	2,113,787,410.29
累计收到利息	1,856,537.42
支付银行手续费	100.00
2017 年末余额	1,856,637.42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欣云投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132,328,637.38 元，为收到的募集资金、收到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支付项目开发款、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的余额，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金额	2,113,787,410.29
到账日期	2016/9/2
置换前期投入资金	88,310,562.76
累计支付项目开发款	297,930,591.14
累计收到利息	59,782,380.99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655,000,000.00
2017 年末余额	1,132,328,637.38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1、重大资产重组相关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市北高新重大资产重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存储余额	备注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闸北支行	31006664501880 0004784	-	2016年9月12 日销户
上海市北生产性企业服务 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黄浦 支行	31001518000050 033973	-	2016年9月26 日销户

2、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市北高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存储余额（元）	备注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闸北支行	2900000810120100015138	1,856,637.42	-
上海市北高新欣云投资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闸北支行	2900000810120100015007	1,132,328,637.38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及履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市北高新或欣云投资及主承销商湘财证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闸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1、重大资产重组相关

公司或市北发展及主承销商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闸北支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黄浦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序号	甲方	乙方	丙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	市北高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闸北支行	湘财证券	增资市北发展
2	市北发展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黄浦支行	湘财证券	在建项目开发及运营

2、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

公司或欣云投资及湘财证券分别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闸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序号	甲方	乙方	丙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	市北高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闸北支行	湘财证券	增资欣云投资
2	欣云投资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闸北支行	湘财证券	壹中心项目（14-06 地块）的开发及运营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

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经核查，2017 年度，发行人、托管银行以及保荐机构能够严格按照上述协议的规定，规范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严重违反上述协议的情况。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56,827.1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340.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4,072.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上海市北生产性企业服务发展有限公司		142,053.98	142,053.98	142,053.98		142,053.98	100.00	2015年6月9日		是(注1)	否
上海市北生产性企业服务发展有限公司新中项目		46,595.12	46,595.12	46,595.12		46,595.12	100.00	2015年9月1日	20,025.05	1)	否
上海泛业投资有限公司		711.02	711.02	711.02		711.02	100.00	2015年6月9日	61.91	-	否
上海市北高新欣云投资有限公司		56,088.26	56,088.26	56,088.26		56,088.26	100.00	2016年8月16日		-	否
上海市北高新欣云投资有限公司壹中				-			-	2019年5	3,340.91	-	否

心项目		211,378.74	211,378.74	24,340.31	38,624.12		月	
合计	-	456,827.12	456,827.12	24,340.31	284,072.50	-	-	23,427.87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245,448.38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注 1: 购买资产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市北高新与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市北集团”)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市北集团确认并承诺, 市北发展 100%股权所对应的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配套募集资金所带来的效益后)分别为 1,857.32 万元、11,345.79 万元、16,603.72 万元、17,482.11 万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实施完毕, 市北集团承诺市北发展 100%股权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对应的实际净利润数额不低于预测净利润数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即分别不低于 11,345.79 万元、16,603.72 万元、17,482.11 元。若标的资产市北发展 100%股权业绩承诺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实际净利润

数额低于预测利润数额，市北集团应向公司补偿。2017年度市北发展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817.7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配套募集资金所带来的效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025.05 万元，达到预计效益。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310,562.76元。

欣云投资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欣云投资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6]第31160031号）验证，欣云投资自2015年10月20日至2016年8月31日止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88,310,562.76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金额
1	市北·壹中心项目	2,113,787,410.29	88,310,562.76
	合计	2,113,787,410.29	88,310,562.76

欣云投资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并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并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及《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

公司2017年度未发生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年3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人民币 15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0,500.00 万元，于 2017 年 10 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万元，其余闲置募集资金未使用。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7 年度，市北高新无对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其他产品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17 年度，市北高新无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17 年度，市北高新无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募集资金目前正在按照相关规定使用中。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市北高新未变更募投项目。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7 年度，市北高新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湘财证券认为：上市公司已经根据相关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存储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上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市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湘财证券对市北高新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吴小萍


闫沿岩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7日